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1943號

原　　告	楊文禮	
	林珍妮	
被　　告	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	
法定代理人	陳耀祥	
訴訟代理人	魏啓翔律師	
被　　告	陳吳金菊	
	高榮宗	
	賴靜嫻	
	賴瑞徵	
被　　告	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
法定代理人	賴瑞徵	
被　　告	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
法定代理人	賴靜嫻	
被　　告	林天得	
上列四被告		
共　　同		
訴訟代理人	蔡建賢律師	
被　　告	林天助	
	施建弘	
	劉世錦	
被　　告	劉力元	
上二人共同		
訴訟代理人	蔡麗珠律師	
	江信賢律師	
	蔡榕芝律師	
被　　告	戴清富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號4樓
	楊孟青	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
	楊玉仙	住同上
	陳逸堂	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7樓
	史聖智	住同上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號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廖泰翔　　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憲　　住同上
　　陳冠宇　　住同上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理　由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6 款亦有明定。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0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 萬4,160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,550 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 萬2,610 元。本院前於民國110 年2 月22日以110 年度雄簡字第194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業於110 年2 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39 、241 頁），惟原告迄未繳納，有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3 至278 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綉君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徐美婷